

河西学院学生工作部

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生单项奖学金、考研奖学金等 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河西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河院办字〔2020〕28号）附件7《河西学院单项奖学金实施细则》、附件8《河西学院学生考研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及考研学生表彰奖励实施细则》，现就2022届毕业生单项奖学金、考研奖学金等申报、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1. 2022 届毕业班学生。
2. 2022 年春学期以河西学院为入伍兵源单位，并且取得学校所在地征兵办公室颁发的《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书》的参军入伍学生。

二、单项奖学金申报、评选

1. 单项奖学金的申报、评选严格按照《河西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河院办字〔2020〕28号）附件7《河西学院单项奖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2. 本次单项奖学金申报、评选 2021 年 10 月以来取得的相应成绩和在各种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已经申请过单项奖学金的不再评定。
3. 申报、评选单项奖学金需严格按照申报奖项所列需提供的材料项目提供相关材料，材料提供不全的不予评选。

4. 国防奖学金只评选 2022 年春学期以河西学院为入伍兵源单位，并且取得学校所在地征兵办公室颁发的《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书》的参军入伍学生。由学校武装部（征兵工作站）负责申报。

三、 考研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及考研奖学金的申报、评选

考研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及考研奖学金的申报、评选严格按照《河西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河院办字〔2020〕28 号）附件 8《河西学院学生考研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及考研学生表彰奖励实施细则》执行。

四、 相关要求

1. 各学院须通过本学院公告栏、网页等多种方式将本通知内容向全体学生公布，确保宣传工作到位，让学生人人知晓。

2. 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学习《河西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河院办字〔2020〕28 号）附件 7《河西学院单项奖学金实施细则》、附件 8《河西学院学生考研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及考研学生表彰奖励实施细则》，严格按照评比条件和要求，认真做好本次单项奖学金、考研奖学金的申报、评选、审核工作。

3. 各学院要充分利用单项奖学金、考研奖学金申报、评选这一契机，切实发挥好单项奖学金、考研奖学金激励学生、教育学生、进一步推进学风建设的积极作用，同时加强对申报学生的诚信、感恩教育。在评审过程中，要注重学生评选条件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审核，杜绝弄虚作假和自行降低评选标准的行为，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4. 各项奖学金（国防奖学金除外）的申报由学生本人填写《河西学院单项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提出申请，并向学院提供申报奖项所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通过后，报学工部审核，学院填写《河西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单项奖学

金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不含考研）》、《河西学院 2022 届毕业生考研录取学生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5. 学生所登记账号必须是本人在建设银行办理的银行卡账号；银行卡姓名必须与本人姓名一致，居民身份证号码填写无误。

6. 单项奖学金申报、评选材料于 5 月 7 日前报送。考研奖学金申报、评选材料于 5 月 10 日前报送。材料报送地点：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发展中心 A306 室），联系人刘老师，电话 8282083。电子版发送刘老师钉钉，文件标题为：学院+2022 届毕业生单项（考研）奖学金。

各类工作材料详见学工家园钉钉群 2022 届毕业生单项奖学金、考研奖学金申报、评选工作材料电子文档。

附件：

1. 河西学院单项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河西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单项奖学金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不含考研）
3. 河西学院 2022 届毕业生考研录取学生信息统计表



抄送：徐校长 学工委成员单位